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24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244 号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戎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戎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戎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戎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戎美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戎美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244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宗清 
徐宗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亚兰 
万亚兰

2026 年 4 月 23 日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1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267.8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012.00
减：发行费用		15,744.11
募集资金净额		173,267.89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7,862.35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313.8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890.80
	加：理财收益	7,661.9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82.89
本年度 使用金 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3,278.8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848.83
	加：理财收益	601.44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6.46
加：其他 ^{注1}		39.8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85.7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85.72
理财产品余额		600.00

注 1：其他金额为公司不再置换的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1001880002295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6012200048051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该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熟支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9007880110001041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8031033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戎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8100078801100001553），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100180802350556、37100180803699978），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银行	37100188000229589	-
光大银行	37100180802350556	417.92
光大银行	37100180803699978	49.08
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	98100078801100001553	18.72
合计		485.7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5/9/25	N/A
合计			600.00		

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19,199.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211.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

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剩余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5,023.46 万元调减至 780 万元；将“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9,252.71 万元调减至 3,200 万元；同时考虑到前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在“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同步结项，并将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1,780.27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个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12,804.14 万元。此外，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8.0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1,607.23 万元（含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将用于项目尾款的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267.8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212.20 万元。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3,963.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3,963.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3,963.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使用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6,241.60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 118,132.40 万元（包括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920.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

度。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主要为公司建设集服装企划与设计、生产与制造、仓储与物流等环节为一体的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有利于增强公司弹性生产能力，提升仓储物流的智能化水平，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建立设计研发中心，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整套设计体系的软硬件设施，并吸纳设计领域优秀人才，综合提高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该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改造建设，以建立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该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平台。设立线下展示中心有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营销渠道以带来新的客流量，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公司品牌文化、品牌形象的重要输出窗口。该项目以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及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为主要目的，其对公司其他渠道销售的促进作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267.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66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	否	41,471.32	41,471.32	1,221.66	24,483.74	59.0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08.20	4,308.20	436.75	3,998.96	92.8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23.46	780.00	110.82	731.09	93.7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52.71	3,200.00	1,509.64	2,241.28	70.0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55.69	49,759.52	3,278.86	31,455.07	63.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13,212.20	113,212.20	11,321.40	113,212.2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212.20	113,212.20	11,321.40	113,212.2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3,267.89	162,971.72	14,600.26	144,667.27	--	—	—		—



合计		173,267.89	162,971.72	14,600.26	144,667.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0月。</p> <p>“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由于涉及工程建设，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加之项目建设过程中叠加前期客观因素、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包括投资建设进度、相关工程款项支付安排等众多环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已按照延期后的计划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中第（六）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9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14、2025-031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宗海
Full name: 徐宗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4-20
Date of birth: 1989-04-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904203812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904203812



证书编号: 11010032032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2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8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宗海(1101003203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m /d



姓名 万亚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7110112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13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4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